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12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  
**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产品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南京楷德亿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亿云”)于2025年10月14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4,5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048”理财产品,理财期限77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4,562.7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04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14,500	2025/10/14	2025/12/30	2.05%	14,500	62.71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55,5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14,500万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12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结项以及延长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968.00万元,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23号)。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建设起止日期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34,619.82	17,198.81	2025年12月31日(本次实施期限)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9,091.93	7,876.70	2025年12月31日(本次实施期限)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935.60	28,011.11
	合计:	47,247.35	28,011.11	

二、募集资金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840.5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2.96%,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20,843.91	121.19%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5,195.45	66.08%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28,840.53	102.96%

注:(1)“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包含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获得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部分。  
 三、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

月2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承接。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月14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将“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中信银行杨浦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含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理财本息)全部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原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全部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将该专户用于“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2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期	备注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杨浦支行	81105010320603912	4,278.06	募集资金专户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9301087801288603912	43,726,484.64	募集资金专户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	93201010040170004	4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3,730,762.74	

注: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日余额包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获得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部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鉴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资金为0元,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序号	募集资金净额(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元)	利息与理财收益(截至2025年12月22日)(元)	节余募集资金(元)=(0)-(2)+(3)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0	20,843,910	3,645.10	0

五、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方向不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二)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与“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为在同一地块上实施的公司主业环境控制领域的扩产及研发项目,基于公司产能需求,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产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对较快。目前“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已基本

完成投入,“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的建设工程投资也已基本完成,部分研发设备、软件以及研发费用的相关投入尚待支付。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  
 (三)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在深入考量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当前实施进展后,经审慎研究,拟将“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购买研发设备、相关软件以及支付相关研发费用,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期投入。  
 (五)保障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的实施,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项目策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也将继续审慎控制资金支出,加强各环节费用管控,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  
 (六)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议程序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节余资金为0元,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免于履行审议程序。  
 (二)本次延长实施期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延长实施期限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本次延长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延长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5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下发《关于同意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4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0,093.61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3,661.3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56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093.34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7月28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02002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技术研发与产能建设	18,175	17,903
2	产品研制与产能建设	16,588	13,169
3	环境控制领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9,560	7,706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计	59,263	53,184

三、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0,854.34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12,200万元,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

(一)前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并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资金1.22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航装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40,854.34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4.4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说明及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募集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超额募集资金,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取得日期为2020年7月,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额募集资金的相关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对应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14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具体如下: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5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坤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辉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股份189,065,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0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4,10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7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1人,代表股份64,956,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49%。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会议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工商、证券法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8,034,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48%;反对1,015,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3%;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2、特别决议议案: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回避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重要事项  
 1、本次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为做好信息披露,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通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已公布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

大提醒,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审议程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鉴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资金为0元,公司将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进行结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免于履行审议程序。  
 ● 本次延长实施期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审议程序: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968.00万元,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23号)。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建设起止日期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34,619.82	17,198.81	2025年12月31日(本次实施期限)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9,091.93	7,876.70	2025年12月31日(本次实施期限)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935.60	28,011.11
	合计:	47,247.35	28,011.11	

二、募集资金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840.5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2.96%,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20,843.91	121.19%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5,195.45	66.08%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28,840.53	102.96%

注:(1)“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包含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获得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部分。  
 三、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

月2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承接。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月14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将“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中信银行杨浦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含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理财本息)全部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原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全部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将该专户用于“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2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期	备注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杨浦支行	81105010320603912	4,278.06	募集资金专户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9301087801288603912	43,726,484.64	募集资金专户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	93201010040170004	4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3,730,762.74	

注: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日余额包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获得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部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鉴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资金为0元,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序号	募集资金净额(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元)	利息与理财收益(截至2025年12月22日)(元)	节余募集资金(元)=(0)-(2)+(3)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0	20,843,910	3,645.10	0

五、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方向不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二)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与“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为在同一地块上实施的公司主业环境控制领域的扩产及研发项目,基于公司产能需求,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产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对较快。目前“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已基本

完成投入,“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的建设工程投资也已基本完成,部分研发设备、软件以及研发费用的相关投入尚待支付。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  
 (三)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在深入考量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当前实施进展后,经审慎研究,拟将“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购买研发设备、相关软件以及支付相关研发费用,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期投入。  
 (五)保障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的实施,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项目策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也将继续审慎控制资金支出,加强各环节费用管控,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  
 (六)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议程序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节余资金为0元,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免于履行审议程序。  
 (二)本次延长实施期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延长实施期限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本次延长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延长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6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下发《关于同意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4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0,093.61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3,661.3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56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093.34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7月28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02002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